

#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教材选用、编写、采购、使用及评价全过程，保障教材质量与意识形态安全，服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依据《呼伦贝尔学院教材选用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实施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教师选用的公开出版的教学用书、讲义,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(如教材配套的音视频资源等)。

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**政治性原则：**教材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禁传播错误政治观点。

**科学性原则：**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、行业权威教材及前沿技术教材。

**适用性原则：**内容与课程目标匹配，适应学生认知水平和专业发展需求。

**规范性原则：**教材选用、采购、发放流程须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### 第四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

主任：刘仁山、朱福生

副主任：耿卫江、赵君

成员：张志慧、庄新妍、张君、塔娜（何）、佟晓妍、杨丽华

秘书：于汶雨、高阳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组织对教材内容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查意识形态和学术质量；包括政治立场、价值导向、科学性、系统性、适用性等方面。确保教材内容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不存在政治性、思想性错误，同时要保证教材的科学准确、逻辑严谨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合适，能够有效地传授知识和培养学生的能力。

2.监督教材征订与发放流程；检查有关教材征订与发放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维护教材征订与发放的正常秩序。

3.审核教材选用计划，组织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，选择适合本校学生使用的优质教材；在选用过程中，要充分考虑教材的权威性、时效性、适用性和教学效果等因素，优先选用国

家级规划教材、获奖教材以及经过实践检验的优秀教材；处理教材选用争议，组织教材评价与反馈。

4.制定教材建设规划，推动校企合作开发特色教材。对教材编写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，确保教材按时完成编写任务，并保证教材的质量符合要求。

### 第三章 教材选用与审核

#### 第五条 选用原则

1. 严格按照“凡用必选、凡选必审、凡编必申”的原则,任课教师—教研室主任—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选用。

2. 选用教材应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,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。教材内容应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,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,选择适合学生使用的优质教材。选用的教材应能反映学科(专业)知识体系的系统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3. 应选用正式出版的最新教材或最新修订版教材,不得选用盗版、盗印教材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,必须使用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。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4. 选用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,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学校境外教材选用有关规定执行。选用前需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征订。

### **第六条 选用流程**

教师申报：任课教师填写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，提供教材样书或出版信息（ISBN、出版社等）；

系部初审：系部组织集体审议，重点审查教材内容与课程大纲的匹配度；

学院复审：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教材的政治性、科学性进行终审，形成《教材选用清单》。

### **第七条 特殊教材管理**

自编教材：需提交《自编教材审批表》，经学院审核、学校审批后方可使用；

境外教材：确需选用的，须经学校审查并报省级教育部门批准。

## **第四章 教材采购与发放**

### **第八条 采购管理**

由学校教材科统一招标采购，禁止教师个人向学生推销教材；教材订单需在制定教学任务时提交，确保开学前到位。

### **第九条 发放管理**

学生教材按班级统一领取，费用由学校财务处代收代付；  
教师用书：任课教师可申领1本授课教材，需登记备案；  
剩余教材由学院资料室保存，留存期限不少于2年。

## 第五章 教材评价与更新

### 第十条 评价机制

学生评价：每学期收集学生对教材内容、难度、实用性的反馈；

教师评价：保证教研室组织教师对教材适用性、前沿性进行。

### 第十一条 更新与淘汰

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每3年更新一次，确保内容与技术发展同步。

##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

### 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

私自选用未审核教材的，按《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

2024年3月11日